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1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383.6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二、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自资金占用问题出现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通过与债权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债权人的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代为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与19家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合计101,393.43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具体如下表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转移金额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1	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3月14日	2020-026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20,000,000.00	2020年4月18日	2020-03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40,000,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0-06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063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4,4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063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0.00	2020年5月21日	2020-067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81,700,00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07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4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8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324,314.25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66,0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9,7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08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2,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084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900,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095
15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101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9,000,000.00	2020年7月9日	2020-11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0.00	2020年8月8日	2020-121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156,000,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0-130
19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0-130
合计	/	1,013,934,314.25	/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383.67 万元，已全部达成解决方案。上述债务转移方案的达成，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

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